

上海凯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9·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3日，上海凯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在松江区荣乐东路289号生产车间内发生1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和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有关人员即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经开区管委会组成了上海凯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9·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上海凯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玲公司”），2001年6月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258号，法定代表人：徐士标，注册资金：人民币232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等业务。

2.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贝捷公司”），2002年9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荣乐东路289号，法定代表人：袁赫，注册资金：美元84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涂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业务。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凯玲公司与庞贝捷公司签订了《消防系统保养合同》，承接了庞贝捷公司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人员持证情况

李国民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9月18日，有效期结束时间：2022年9月18日。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年9月3日8时许，凯玲公司维保员陈余峰组织员工李国民前往庞贝捷公司维修一消防烟感器。8时24分，李国民进入庞贝捷公司。8时47分，陈余峰开车赶赴庞贝捷公司途中，接到李国民电话，李国民告知其已完成消防烟感器维修作业，陈余峰安排其巡检消防设备，陈余峰返回凯玲公司。根据监控录像显示：2022年9月3日9时12分，李国民独自一人持铝制人字梯进入修补漆生产车间，爬上梯子安装门口上方的安全出口指示灯。9时22分，正在安装的指示灯亮起，李国民连接电源线过程中不慎触电。9时23分，李国民从人字梯坠落至地面上。2022年9月5日8时20分，李国民被发现倒在车间地面，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53分，救护人员到达现场，李国民经救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李国民，男，45岁，上海市松江区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松江区荣乐东路289号庞贝捷公司修补漆生产车间，车间西门上方有安全出口指示灯，该灯的电源线接入一电线盒内，红色电源线部分铜丝裸露，胶带未完全包裹。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李国民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的防触电措施站在人字梯上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不慎触碰裸露带电导体导致触电，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凯玲公司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消除作业人员未采取有效防触电措施进行带电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综合分析，这起事故是由于凯玲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凯玲公司，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消除作业人员未采取有效防触电措施进行带电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邱祎，凯玲公司总经理，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消除未采取有效防触电措施进行带电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宋骏，凯玲公司项目经理，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督促消除未采取有效防触电措施进行带电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司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整改意见

凯玲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独自一人作业，发现隐患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予以消除，确保生产安全。

上海凯玲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28日